

附件 2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

一、报到及资格审查

- 1、时间：3 月 29 日（星期四）14:30-15:30
地点：广州市中山大学南校区外国语学院 210 室
- 2、携带相关材料报到、进行资格审查。
- 3、在公布栏查看复试录取指引和面试流程安排。

二、笔试

- 1、专业课笔试时间：3 月 29 日（星期四）15:30-17:30
地点：广州市中山大学南校区外国语学院 101 讲学厅
- 2、专业笔试科目名称如下：

报考专业名称	复试专业课笔试科目
汉语国际教育	汉语言及汉语国际教育

- 3、笔试为闭卷考试。考生须提前 15 分钟进考场。
- 4、考生入场后，请将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查验；不允许自带草稿纸；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所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须集中放在课室前方；作弊者取消录取资格。
- 5、考生须在答题纸上写明姓名、考号。
- 6、考试完毕后须将试题纸、答题纸、草稿纸一并上交。

三、面试

- 1、面试时间：3 月 30 日（星期五）9:00-12:00；14:00-18:00
- 2、面试分组安排：

考试内容	候考地点	面试地点	面试时间
外语	一楼大厅	外院 210 室	9:00-12:00
综合能力考核 A	外院 409 室	外院 412 室	14:00-18:00
综合能力考核 B	外院 411 室	外院 413 室	14:00-18:00

【注】考生须携带身份证，提前 20 分钟到场，按照面试小组确定的顺序依次面试（面试前请在候考室等候，并保持安静）。

四、复试结果公布

1、3月30日晚上在外国语学院主页公布。

2、拟录取考生领取体检表、政审调档函和政审表等相关材料。

领取时间：4月2日上午8:30—9:30，地点：外国语学院一楼大厅。

五、体检

1、体检时间：4月2日（星期一）上午

2、体检地点：中山大学南校区门诊部

3、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注：

1. 复试体检标准依据以下文件执行：

1)《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2)《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3)《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
(<http://graduate.sysu.edu.cn/gra02/g02a/g02a03/13274.htm>)